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文件

天院〔2018〕12号

---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科研系列职务评审条件(试行)》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我校《教学、科研系列职务评审条件(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2018年3月15日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教学、科研系列 职务评审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教学、科研系列职务评审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职务评审条件适用于原则上在我校工作满一年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对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出现一级教学事故的，延迟 1 年申报。

####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申报教学、科研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必须是国民教育序列的合格学历。对于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一、申报评审教授/研究员

- （一）承担 5 年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工作。
- （二）承担 3 年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工作，达到破格评审教授（研究员）职务条件，可申报破格评审。

##### 二、申报评审副教授/副研究员

- （一）承担 5 年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且已承担 2 年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 （三）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职务条件，可认定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

（四）承担 3 年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达到破格评审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条件，可申报破格评审。

### 三、申报评审讲师/助理研究员

(一) 担任 4 年助教 (研究实习员) 职务工作。

(二) 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已承担 2 年助教 (研究实习员) 职务工作。

(三) 获得硕士学位且已承担 2 年助教 (研究实习员) 职务工作。

(四) 获得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讲师 (助理研究员) 职务。

(五) 获得硕士学位且已承担 3 年助教 (研究实习员) 职务工作, 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讲师 (助理研究员) 职务。

### 四、申报评审助教/研究实习员

(一) 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 已承担教学或科研工作满 1 年。

(二)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 经考察, 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 (研究实习员) 职责。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取得现职务以来, 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 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 接受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 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 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 第六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晋升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科研系列不作要求。

## 第三章 业务申报条件

###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申报教授（研究员）人员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二）担任过 1 届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重点教研教改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主持完成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二、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人员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 2 门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

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二) 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指导学生实践教学工作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以上), 指导过青年教师, 或协助教授, 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 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 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过市(厅)级教研教改项目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 或主持完成较大的横向项目, 并取得一定成果, 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 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三、申报讲师(助理研究员)人员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 独立系统地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 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 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二) 全过程承担过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并担任过一年以上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或教学、科研秘书或指导学生实践教学工作。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

作或艺术作品，或开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四、申报助教（研究实习员）人员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二）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三）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秘书或指导学生实践教学工作。

（四）参加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申报教授（研究员）人员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3名）。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

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四）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七）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八）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或省部级一等奖2项（均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3项。

（九）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十）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人员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四）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七）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1项（在指导教师中排名前2）、或省部级奖2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前1）；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八）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

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九)完成1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申报讲师(助理研究员)人员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1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有1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五)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1项以上。

(六)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七)艺术类教师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或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八)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以上水平。

(九)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

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专著或教材。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一、申报评审教授（研究员）

（一）申报评审教授（研究员）职务，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2）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3）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4）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5）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

作 3 篇（部）以上。

（二）著作和论文要求：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应有二分之一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2）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可以替代国内外权威论文 1 篇。最高只能替代国内外权威论文 1 篇，其余可替代普通论文。总替代数不能超过论文要求总数的二分之一。

（3）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可替代国内外权威论文 1 篇，最高只能替代国内外权威论文 1 篇。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2 项可替代 1 篇普通论文，最高只能替代普通论文 2 篇。总替代数不能超过论文要求总数的二分之一。

（4）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师，在论文、著作的数量要求按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执行。

二、申报评审副教授（副研究员）

（一）申报评审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年均授课 32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

(2) 年均授课 240—3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3) 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4) 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5)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6)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以上。

(二) 论文、著作的要求：

(1)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科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2)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

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可以替代国内外权威论文 1 篇。最高只能替代国内外权威论文 1 篇，其余可替代普通论文。总替代数不能超过论文要求总数的二分之一。

（3）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可替代国内外权威论文 1 篇，最高只能替代国内外权威论文 1 篇。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2 项可替代 1 篇普通论文，最高只能替代普通论文 2 篇。总替代数不能超过论文要求总数的二分之一。

（4）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师，在论文、著作的数量要求上按年均授课 320 计划学时以上者执行。

（5）获得博士学位并申报副教授者，受聘讲师期间，须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或有 1 次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 三、申报评审讲师（助理研究员）

（一）申报评审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2）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

(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1篇(部)以上。

## (二) 论文、著作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可替代论文1篇,最高只能替代论文1篇。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2项可替代1篇论文,最高只能替代论文1篇。总替代数不能超过论文要求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十条 破格申报资格条件

### 一、破格评审教授(研究员)资格条件

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符合下列(一)或(二)的要求可以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 (一) 具备下列条件中1项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以上(前3名)。

(二) 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以上: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2名)。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九条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3篇(部)、文科类增加5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运动会或专业比赛上获前3名。

(5)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6) 获得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累计30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累计50万元以上)。

(7)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5项以上或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累计100万元以上。

二、破格评审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取得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



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一）或（二）的要求，可申请破格评审副教授（副研究员）：

（一）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二）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以上：

（1）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2 名）。

（2）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完成人）。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九条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2 篇（部）、文科类增加 4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运动会或其他专业比赛上获前 3 名。

(5)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6) 获得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累计 2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累计 20 万元以上）。

(7)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或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累计 50 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凡破格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同时，必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专家答辩，成绩合格者，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职务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高校教师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十三条** 本职务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申报人提供的工作经历（能力）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都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申报当年的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十四条** 关于辅导员申报职称问题。专职辅导员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

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五条** 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条件方面，以科研方面的要求为主、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的，只能申报研究系列。

**第十六条** 在本职务评审条件执行过程中如教育部、人社厅、教育厅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新政策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本职务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